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禹安〔2023〕18号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禹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总体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直和驻禹各单位：

《禹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总体方案》已经市领导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1日



禹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省吕梁市永聚煤矿“11·16”重大火灾事故指示精神，按照11月17日全省、许昌市及我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具体要求，市安委会决定在全市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特别是针对年底前后安全工作形势，围绕本地本部门的重要区域和关键环节，全面管控消除容易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各类风险隐患，争取做到安全风险总体可控、事故隐患实时清零，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现制定总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许昌市委市政府和我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始终以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深刻吸取省内外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安全生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精准发现和坚决查处各类安全生产

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打牢安全生产工作基层基础，动态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防患于未然。

二、工作任务

（一）各乡镇（街道），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任务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山西省吕梁市永聚煤矿“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开展一次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2.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政府(安委会)会议，研判本地当前安全形势，安排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

3.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方案。

4. 组织本地有关部门配合市直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并持续开展本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市直部门共同任务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山西省吕梁市永聚煤矿“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开展一次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2. 召开一次党委(党组)会议，分析研判本部门安全生产形势，部署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3.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单位(含二级机构和代管机构)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方案。

4. 组织本部门监管(含指导、督促)的企业(单位)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方案。

5. 建立并完善本部门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清单，并制定有效措施进行管控和消除。

6. 要对本部门本单位和企业消防安全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三）市直重点部门任务

1. **市发改委：**负责能源（不含煤炭行业），石油天然气管道，以及粮油流通和加工等的排查整治。

2. **市教体局：**负责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等的排查整治。

3. **市科工局：**负责民爆、电力行业、电子信息、钢铁、有色金属、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轻工（含发制品）、食盐、纺织、工艺美术等的排查整治。

4.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民爆运输和爆破、剧毒和易制爆品购买运输，大型活动监管等的排查整治。

5.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福利、救助和殡葬等机构以及福彩中心和销售点的排查整治。

6. **市财政局：**负责市投资公司及项目工程的排查整治。

7. **市人社局：**负责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排查整治。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划、矿山、地质灾害和林业等的排查整治。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化品、危险废物、环评机构和企业的排查整治。

10. 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物业企业、房屋租赁、装饰装修、消防验收、燃气等的排查整治。

11. 市交通局（市公路中心）：负责道路桥梁、道路养护和建设工程、危险品运输和车站码头、物流仓库（仓储）等的排查整治。

12. 市水利局：负责河流水库、水利工程、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的排查整治。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畜禽养殖和屠宰、兽药和饲料、农资市场等的排查整治。

14. 市商务局：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住宿、沐浴、美容美发、洗染、家政服务、人像摄影、家电维修等）、成品油、农贸市场、量贩超市、商业综合体和再生资源回收等的排查整治。

15. 市文广旅局：负责文化市场、广播电视机构、旅行社、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文物和博物馆、游乐设施等的排查整治。

16. 市卫健委：负责医疗、医养结合、托育和早教机构等的排查整治。

17.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贸行业、安评机构和考试中心等排查整治。

18. 市煤炭局：负责煤矿行业的排查整治。

19.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食品、电动自行车

（含改装、拼装、维修、更换）销售、检验检测机构、药品批发和零售、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餐饮摊点等的排查整治。

20. 市体育中心：负责体育馆、公共体育设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大型体育运动赛事、室内（外）体育活动等的排查整治。

2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生活和餐厨垃圾的处置场所和设施等的排查整治。

22. 市供销社：负责棉花、农药等重要物资储备场所、经营，社属资产外租等的排查整治。

23. 市气象局：负责一类、二类 and 三类防雷建筑物，施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的排查整治。

24.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高层建筑、“九小”场所、沿街门店和城乡结合部等的排查整治。

25. 市邮政公司：负责邮政行业、快递企业等的排查整治。

其他单位也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或者牵头组织开展本单位（含二级机构、代管单位）及负责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消除安全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三、阶段划分

从即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分析研判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形势，深刻汲取山西省吕梁市永聚煤矿“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一乡镇（街道）一方案、一部门一方案、一单位一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全面排查整治。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在单位（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从市、县两个层级，分门别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督促指导小组，深入本单位和监管（指导、督促）企业，督导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风险和隐患，坚持对症施治、精准施策，要害问题立行立改，复杂问题系统治理，共性问题专项整治，个性问题一事一策，切实把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落实落细落到位，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行业、每一家企业（单位）、每一个岗位，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实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31 日）

总结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开展情况，并对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回

头看”，重点查任务完成和隐患整改情况。完善制度措施，健全全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职责，将本部门（单位）实施方案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方案有机结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相近原则”等相关规定，主动牵头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抱团取暖、共同发力；坚决避免以法律法规“没规定”、“三定”方案“不显示”、单位相关人手不足等理由相互推诿扯皮，造成工作“棚架”。

（三）严密排查整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具体要求，真组织、真落实、真排查、真消除，坚决避免把“开会”当成“落实”，认为开会了、强调了就是落实了，必须看方案、看重点、看覆盖面、看结果，切实将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四）严格责任落实。市安委会 9 个综合抽查检查组要运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安委办适时联合市纪委监委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整治措施不得力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进行约谈警示、通报曝光。尤其是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的，将依法依规提请市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前，及时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君星

电 话：8810076

电子邮箱：yzabs@163.com

